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 案件名稱：Oracle 軟硬體維護服務案

二、 維護服務範圍：

1. Oracle 資料庫(DB)軟體維護
2. Oracle 應用系統伺服器(AP)軟體維護
3. Oracle 應用系統伺服器(WebLogic)軟體維護
4. Oracle ULA(EECS、DB、WebLogic EE)
5. Oracle Exadata Database 軟體維護
6. Oracle Exadata Database 硬體維護
7. Oracle Exalogic 軟體維護
8. Oracle Exalogic 硬體維護
9. Oracle SSC (Solution Support Center)

三、 投標資格：

1. 投標廠商需為在台設立登記 15 年以上之合法公司。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3. 投標廠商需具有 Oracle PartnerNetwork Member(OPN)資格 (請提供具有 OPN 資格之原廠證書影本、原廠網站頁面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 OPN 資格之佐證文件；前述佐證文件每份均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四、 聯絡窗口：謝惠萍 電話 3327-7777 分機 5198

E-Mail:huiping.hsieh@ctbcbank.com

五、 其它事項：

請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五時投標期限截止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

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文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4. 逐項檢附第二條「投標資格」1至3項之證明資料，並均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六、投標廠商應配合本公司「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KYC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七、資料領取：投標廠商提交上開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查符合參與投標資格後，本公司將通知符合資格廠商簽署並出具保密切結書後，另行通知領取本案標單、採購規格內容及投標廠商承諾書並告知投標時間。

八、公告日期：112年1月6日